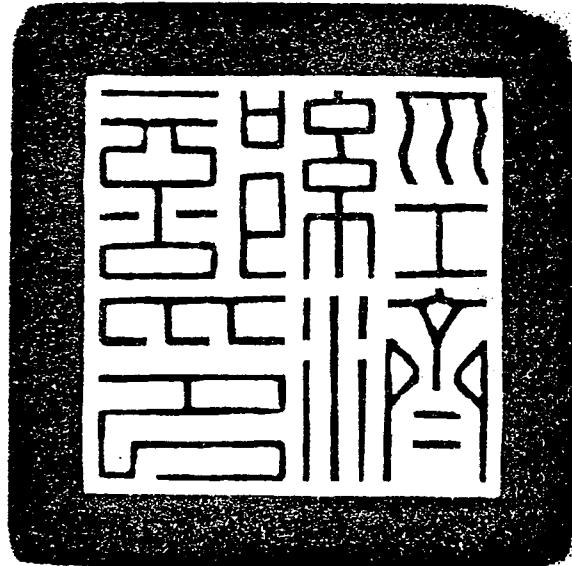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工字第10920409151號
附件：公告事項



裝

訂

線

部長 沈榮津

「國防航太產業 AERO 輔導計畫」公告事項

一、計畫目標：

配合國機國造政策，以高教機自製之系統件能量及零組件供應鏈基礎，開發軍機系統整合及關鍵技術(Advanced Technology)、建置軍/民用航空供應鏈體系(Establish Supply-Chain)、建置航太品保認證系統(Reliable Quality System)及開拓軍/民用市場與商機媒合(Order and Opportunity)，爰研擬「國防航太產業AERO輔導計畫」，確保國防航太自主能力及產業結構優化，達成擴大經濟產能及創造高附加價值產業之目標。主要推動目的如下：

- (一)建立軍機結構、發動機、次組件供應鏈，籌建關鍵零組件核心技術能量，完成產品開發。
- (二)建立軍/民用航空結構、發動機等領域關鍵技術及產品能量，建構航太產業供應鏈體系。
- (三)建立符合軍方產品認證規格之品保體系，以及國際航空品質系統、特殊製程認證及產品驗證。

二、補助範圍：

- (一)軍/民用航空機體結構、次組件等關鍵產品/材料/技術開發。
- (二)軍/民用航空發動機之風扇、壓縮器、燃燒室等模組及零組件/技術開發。
- (三)軍/民用航電系統、模組、次系統及零組件技術開發。

三、審查重點(包含成效指標)：

(一)計畫成果競爭力：

1. 筹建關鍵核心技術：應載明產品規格、市場應用領域、產品單價及市場需求預測等有關產品競爭力分析之量化資訊。

2. 建立航空供應鏈體系：說明供應鏈體系及項目、供應商類別、數量及預期效益。
3. 建置航空品保認證：應說明建置航空品保認證項目，以及其必要性及預期效益。
4. 參與國內外合作爭取市場訂單：說明參與國內外合作計畫項目、對象、訂單機會、投資金額、預期效益等。

(二)市場應用：

1. 計畫應帶動國內航空及週邊產業供應鏈，建立航空關鍵技術及高值化產品之能量。
2. 計畫應以材料開發、製程技術、特殊製程及認證為主軸。
3. 計畫須詳述零組件/產品開發、先進製程技術及認證等建置工作規劃。

(三)計畫全程效益(含相關投資計畫)：

1. 預期產出效益：增加產值、帶動投資、增加就業機會等。
2. 產業帶動效果：可帶動國內產業鏈，開發高值化新產品、生產關鍵製程與關鍵零組件。
3. 計畫可行性：計畫書完整性、可行性、經費編列合理性，團隊組成及執行經驗。
4. 其他衍生效益：員工素質提升效果、成立新公司、對公司影響(能量建立、技術升級、企業轉型)、對產業影響(產業缺口、進口替代、下游產業鏈關鍵等)。

(四)其他有利審查：

1. 提升供應鏈位階或達到系統整合開發。
2. 國防航太關鍵技術及高值化產品。
3. 補助範圍之材料開發或成型技術。

四、計畫時程：最長三年為限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本計畫應由 1 家主導公司聯合其他業者，共同提案申請，主導廠商應為軍/民用航空產業生產或製程設備開發之角色，主導專案計畫之執行，申請公司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
- (一)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。
- (二)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且公司淨值（股東權益）為正值。
- (三)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（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）。

六、作業須知：

- (一)補助比率 40%以上，不超過 50%，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。
每家公司之補助款亦不得超過該公司計畫經費之 50%。
- (二)補助科目依「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」
公告項目。
- (三)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
理能力，並具備從事航空產業相關之工作經驗，並有實際績
效，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。
- (四)申請公司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，
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，且其期間尚未屆滿
情事。
- (五)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公司概況及研發能力實績、市場商機
需求與技術分析、競爭分析、計畫目標與執行架構、關鍵能
力分析、及後續成果落實可行性規劃等。
- (六)本計畫申請須知、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
比照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規定辦理。

七、申請程序：

申請本專案計畫者，應於公告受理期間研送計畫書，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9 日（親送或郵寄，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；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-2 號 10 樓），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（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），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應依「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二) 聯合申請的多家公司應互推 1 家主導公司簽訂「合作契約書」，並由全體參與公司高階主管成立管理委員會，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公司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。
- (三) 主導公司及其餘參與公司皆須符合「五、申請資格」所列之規定。
- (四) 主導公司應具備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，有效處理多家公司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、任務分工、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。
- (五) 申請應備資料：
 1. 計畫申請表、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。
 2. 所提計畫書之各項內容，須彙整全體公司之資料。
 3. 主導公司應於申請計畫時檢附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，聯合申請之其他公司須檢附最近 1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。
- (六) 所有參與公司須派員出席審查會議及期中、期末查證會議，並須接受財務審查。

- (七)審查通過之計畫，由主導公司與本局委託之機構簽約。主導公司與所有執行公司，應由管理委員會協調，提具簽約及請領補助款所應繳交之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。
- (八)政府補助款由本部委託之機構撥付主導公司，再由主導公司撥付其他各執行公司，每家公司均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。
- (九)計畫執行期間，本局委託之機構得對執行計畫之全體公司進行查證作業，主導公司應負責彙整其他各執行公司之資料。
- (十)依核准計畫進行之研發行為，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，主導公司應另依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。
- (十一)全體參與公司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本局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，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、投資金額、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。